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药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023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中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相关的药学、中医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能力，能在中药生产、检验、流通、使用等中药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中药生产、质量评价与药事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中药学、中药鉴定、中药化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中医学及其相关药学等方面的基本能力，具备中药鉴定、中药成分分离、中药炮制等方面的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1. 掌握中药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具备中药辨识、中药鉴定、中药化学等方面的操作技术；
3. 具有中药材生产、炮制、质量评价、调剂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4. 具备中药购销、经济核算、药学服务等基本技能；
5. 熟悉国家中医药行业、医药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三、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在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相应专业的水平要求一致。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 15 门课程合格成绩，累计达到 70 学分及以上，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药学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代码：01A0306 （国家代码 520410）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说明
必设课程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笔试	必考课程 8 门，共 47 学分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笔试	
	3	14709	中药学	6	笔试	
	4	03037	药用植物学	6	笔试	
	5	03038	中药化学	8	笔试	
	6	03042	中药炮制学	4	笔试	
	7	03040	中药鉴定学	9	笔试	
	8	14595	有机化学（中药专）	8	笔试	
选设课程	9	02972	中医基础理论（一）	7	笔试	选考不少于 7 门课程，学分不少于 23 学分
	10	13535	方剂学	5	笔试	
	11	07791	中药商品学	5	笔试	
	12	03044	中药药剂学	7	笔试	
	13	14897	中药安全与合理应用	4	笔试	
	14	00769	中国传统文化	5	笔试	
	15	1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实践	

五、考核方式说明

1. 本专业所列笔试课程，均采用闭卷考试的办法，按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及格。

2. 实践课程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计分。

六、新旧专业考试计划执行期课程顶替规定

旧执行期课程				新执行期课程			顶替关系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2974	中药学（一）	6	14709	中药学	6	1 门顶 1 门		
2	03035	有机化学（四）	7	14595	有机化学（中药专）	9	1 门顶 1 门		
3	02932	方剂学（二）	5	13535	方剂学	5	1 门顶 1 门		
4	02976	医古文（一）	2 选 1	6	07791	中药商品学	4 选 1	任意 1 门 顶任意 1 门 门数对等	
	03046	中药药理学		4	14897	中药安全与合理应用			4
					00769	中国传统文化			5
					1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七、其他必要说明

未来教材或考试大纲的变化，以每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